

证券代码：603000

证券简称：人民网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5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腾讯、歌华有线等多方开展战略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情况概述

2018 年 3 月 2 日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人民网”）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讯”）、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华有线”）和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广文资歌华”）四方经过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合资成立“人民视频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开展资讯类短视频和直播的制作及版权交易。通过两轮出资后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达到人民币 7,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占股 60%。

本次组建合资公司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其他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宇昕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202-3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销售；经济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；国内贸易；投资兴办实业。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

（二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章鹏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39,177.7884 万元

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(东门)

主营业务：主要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、经营管理、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、传送，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等。具体经营范围以其营业执照为准。

（三）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4 层 102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企业管理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投资咨询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“人民视频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

通过两轮出资后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达到人民币 7,500 万元，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 (人民币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人民网	4,500	60.00%
腾讯	1,590	21.20%
歌华有线	480	6.40%
北广文资歌华	930	12.40%
合计	7,500	100.00%

主营业务方向：资讯类短视频和直播的制作及版权交易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设计、制作各类广告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动漫设计，票务代理，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会务服务，公关策划及咨询，版权交易。（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

四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资公司成立目的及业务内容

合资公司旨在人民日报社媒体融合的方针下，打造全新的视频品牌“人民视频”（暂定名），定位为以新闻资讯、严肃内容为特色的短视频和直播品牌，进行原创短视频及直播平台相关的生产、经营及版权合作等业务，并拓展视频拍摄服务、广告和视觉形象包装等商业化业务。合资公司原创内容产品，版权归人民网所有。

合资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包括：1、视频内容：资讯类短视频、资讯类直播、精品视频节目（不限于短视频）、海内外版权引进节目等；

2、视频服务：视频制作、直播生产、网络视频广告制作、各类付费多语种视频制作业务、公共直播平台等；3、其他商业服务：广告业务、国内视频分发、海外多渠道视频分发、视觉品牌形象包装及运作等；4、其他经各方或股东会通过的经营内容。

人民网将在首页开辟“人民视频”独立频道；腾讯将在 PC 门户网站、腾讯新闻客户端开辟“人民视频”独立频道；歌华有线将在有线电视终端平台上开设“人民视频”专区，分发“人民视频”内容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

合资公司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，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，设总经理、总编辑各 1 名，设财务总监 1 名，另可根据需要设立副总经理、副总编辑等职务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腾讯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，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。歌华有线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和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，是北京地区唯一一家负责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、经营管理和维护的网络运营商，且与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开展广泛合作。公司与上述两方在短视频和直播领域达成战略合作，旨在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，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。本次合作将依靠人民网的内容生产优势和导向把关能力，依托腾讯的技术和渠道优势，借力歌华有线在首都及周边的广泛终端覆盖，共同把人民视频打造成为导向正确、功能丰富、资讯优质、技术先进，具有深度融合力、整合力和聚合力的移动互联网视频品牌。让导向好、接地气的优质新闻产品在更大范围、更广领域得以传播，实现正能量视频的全网覆盖、全屏幕覆盖。

合资公司的设立，将通过市场化机制吸引更多优秀的视频制作及运营人才，生产高质量、多种类的短视频、直播内容，可有效补充人民网不断增长的视频制作需求，同时，积极整合党媒、拍客的视频资源。通过多平台进行内容分发，迅速打响“人民视频”品牌知名度，提升其市场影响力及商业价值，促进新闻资讯传播方式的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扩展公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鉴于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，除投资协议外，各相关方具体业务合作事宜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另行签署合作协议，对人民网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3日